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15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9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冯飞龙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渭滨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的建议》（第 59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渭滨区是宝鸡市主城区、老城区，由于外来人员增多，承担了全市大量的教育任务，出现了学位难求现象，不能满足教育资源需求。渭滨区围绕建设“渭滨教育名区”中心目标，调整校点布局，紧贴国家教育发展资金投入方向和政策。市财政局历年支持渭滨区教育事业发展。特别是去年财税体制改革后，市财政将财力下沉至县区，增加县区教育费附加收入，支持渭滨区教育发展。我局对渭滨教育建设项目十分关注，近年来在各方面加大对渭滨区的支持力度。2023 年中省市共下达渭滨区各类教育资金 13026.49 万元，主要用于薄弱学校改造、改善各类学校办学条件、保障学校运转、学生资助等，强有力地支持渭滨教育建设项目工作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渭滨教育建设项目关注和支持，一是继续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，通过财税政策、项目建设和资金扶持等方式，支持渭滨区教育事业发展，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将渭滨区教育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及时上报省财政，并积极配合县上做好汇报协调等工作，共同争取中省专项资金，努力推动教育建设项目建设步伐，满足教育资源需求，办人民满意教育。

再一次感谢您对宝鸡财政和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刘萍，电话：3262055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